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置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置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置换交易主要基于Prenetics向肿瘤领域扩张的需求，以及ACT寻求进一步融资以及最终上市的目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发起。公司作为ACT的股东之一，结合公司整体投资策略、现金安排，为实现海外参股企业投资的逐步回收变现，参与本次整体交易。

公司通过置换取得Prenetics股权，能够更好的实现资产流动性。本次股权置换以ACT和PRENETICS的财务状况为基础，结合各自的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前景，本着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由各方协商确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秀萍、李广超、李耀

2022年12月18日